

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504执1082号

申请执行人:青田恒通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涌金街2号上62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孙春娥,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刘杰,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:李维泽,男,1975年11月18日出生,满族,现住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12-14栋2单元41号。

被执行人:芦清,女,1972年8月16日出生,满族,住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12-14栋2单元41号。

本院在执行青田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与李维泽、芦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李维泽、芦清给付借款189120.00元及利息,但被执行人李维泽、芦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月8日以(2020)执108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维泽、芦清名下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欧洲城12-14栋2单元21层41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李维泽、芦清所有的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欧洲城
12-14栋2单元21层41号房产（建筑面积117.87 m²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希

审 判 员 陈治宇

审 判 员 张洪涛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 张红婷



附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、司法解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